



# 刑無期刑

五十年餘來，全國人民上下通力合作，共赴事功，經濟繁榮，工商發達，全民富庶，社會力日漸充沛，臺北地檢署位居要津，轄區為臺灣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之重心，轄區案件亦多為全國矚目焦點，相關偵查行動，在在彰顯著政府打擊犯罪的決心與魄力。

余曾於民國 76 年至 79 年間，擔任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，於此期間，歷經臺灣解嚴前的政治社會動盪，群眾運動方興未艾，集會遊行法因而應運而生。時隔約 20 年後，於 94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1 日間，奉派擔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，在擔任檢察長期間，因深感臺北地檢署關於案件處理上，對社會之重要性及影響性之大，故於處理王又曾金融犯罪等社會矚目案件，由純粹打擊犯罪之單一目的，逐漸蛻變為維護法律正當程序，思索以追求公益與正義為價值，強調團隊整合、專業分工辦案模式，精進辦案效能，以達實質公平正義之目的。

實，事蹟也，歷史之軌跡也。本刊綜理編纂自日據時代，檢察制度引進臺灣，近百年多來之檢察制度沿革與變遷，臺北地檢署牌銜、轄區、廳舍沿革，以及歷年來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之紀錄，羅縷紀存。臺灣社會工業化與都市

化之背景，所產生之文化衝突、貧富差距所帶來犯罪型態之變遷，亦間接見證著整個大時代的政經變化，以及實現正義之歷程。

唐太宗曾云：「以史為鑑，可以知興替，以人為鑑，可以明得失」。

本刊之紀實，完整呈現整個臺北地檢署與時俱進之成果，除將珍貴之史料、圖片、歷年活動、重大案件之心路歷程，留存以資紀念，更能鑑往知來，檢討目前困境，因應策進，實值嘉許。

記憶是暫時的，記錄是永遠的，不僅是涓涓細流之過往，更成歷史長河之見證，對檢察歷史之傳承，亦助益良多。該署同仁不辭勞費，利用公忙之餘，收集整理資料，編撰成冊，重現昔日之實況，見證司法之長河。全書資料完整詳實，內容豐富，不僅為機關檔案之整理保存盡心，今行將付梓成書，欣見其成，樂為之序。

前檢察總長

程大報